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詹政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E487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興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1203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性平事件調查中發現新受害者後續事宜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(下稱性平法)第21條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平法第21條第1項：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若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，發現原案有其他新受害者，因現行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針對校園性平事件進行列管無法續報，為避免貴校人員誤涉上開法規，爰請貴校於知悉事件24小時內另案進行相關通報，以免違法受罰。
- 四、另倘調查小組為事件當事人學校教職員工，亦受上開法規

之規範，請加強宣導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於24小時內
通報，以提升教職員工通報知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6/28
10:55:32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